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 內幕消息 業務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欠佳(而最近針對本公司而提出之清盤呈請令其情況加劇)，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佛山市西樵鎮之物業項目(「**該項目**」)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建築工程之完工時間以及向承租人交付該項目項下該等預租住宅及商業單位之時間有所延遲。

由於上述延遲，本集團已致力通過不同方式與承租人謀求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作出租金補償安排，以換取延長交付時間。惟無論如何，本集團並沒有把預租款列為收入，原因是作為首期階段推廣優惠，承租人有權於預租之後第十週年將預租單位以合約原價退回給本集團。(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中期報告第24頁。)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集團仍將維持其物業發展業務，並將努力及繼續探索一切可能性及策略，以完成該項目之建設，及或考慮其他可行之選擇。預期於第一期及第二期建築工程完成後，便可以進行第三期之預租。

本公司將就該項目之任何重大進展通知股東及投資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龔卿礼先生、林紅橋先生、王自豪先生、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振邦先生及羅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及梁永祥博士。